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 3356-6500
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：(02) 2380-3400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傳真：(02) 2380-3465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下午6時3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綜合統計處

新聞聯繫人：物價統計科 曹志弘科長

電話：(02)2380-3449

針對3月12日媒體報導「電價漲物價卻沒漲 盧秀燕踢爆政府作弊  
調CPI公式」之說明

- 一、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除總指數外，下分7大類、40中類、62小類及368個項目群，各類別及項目群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之比率即為其權數，目前係採105年權數結構編算。根據台灣電力公司資料，105年售電收入5,560億元，其中家庭用電1,145億元，占國民所得(NI)家庭消費支出約1.3%。
- 二、CPI權數以往為每隔5年檢討修訂，惟為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，經參酌國際勞工組織(ILO)建議及主要國家作法，自107年起改為按年變更，爰明(108)年改採106年之權數編算，...依此類推，另主要參考資料亦由家庭收支調查改為國民所得家庭消費支出資料。有關縮短權數變更時距及權數修訂結果，已於去(106)年12月13日提報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專案審查會議，經由專家、學者及機關代表審議通過，且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周知。
- 三、由於104年及105年3波電價調降，致CPI家庭用電5年來下跌8.1%，用電支出下滑，加以前述主要參考資料來源不同等，為CPI家庭用電權數由100年的2.2%降為105年1.3%之原因。
- 四、另本總處於去年12月公告權數修訂結果時，尚無電費調漲訊息，惟香菸因菸稅調高而大漲則已確定，然其占CPI權數則由100年的1.08%，擴大為105年的1.34%(對近期CPI的漲幅影響超過0.4個百分點)；而價格走勢相對和緩的房租，權數則由100年的18.2%，調降為14.6%等；均可證明本總處CPI編算之公正立場，絕無創造某些項目價格上漲但物價不受影響的假象。
- 五、鑑於國家統計之公信力，本總處所發布之各種統計資料皆參考國際手冊及主要國家作法，過程嚴謹，可受公評，並無報載所謂作弊行為，特此澄清。